

專案質詢

8-1-6-034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曾委員巨威，針對隨著日本最大 DRAM 廠爾必達申請破產保護，除了衝擊相關 DRAM 市場之外，我國銀行也隨之面臨風險。台灣銀行、第一銀行、兆豐銀行等日本分行於 2009 年參與爾必達 1,000 億日圓（約 390 億台幣）聯貸，統計目前貸款餘額 65 億元，由於爾必達申請重整，財產將被保全，後續債權如何處理仍須與日商銀行協商。為了保護國內廣大民眾權益，特此要求金管會與八大公股行庫提出相關因應措施，及公開說明已經提列的備抵呆帳，是否足以沖銷此呆帳危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實上，不只國銀對爾必達有債權餘額，更波及我國與爾必達有合作關係的企業夥伴，包括力晶、瑞晶、力成、東華等電子廠商擴大了此事件在台灣金融業的風險。
- 二、根據金管會資料，八大公股行庫對我國 DRAM 產業（茂德科技、力晶科技、瑞晶電子、南亞科技、華亞科技以及華邦電子）之授信總餘額高達 1,219 億元。國銀總借款餘額，更高達 2,175 億元。
- 三、對於八大公股行庫而言，由於政府控制其多數股權，所貸予爾必達與爾必達台灣地區合作企業的借款，其債務風險乃由我國全體民眾負擔。因此八大公股行庫的呆帳，即等同於我國民眾的財務損失，故對此次爾必達事件，可能造成的衝擊，政府須以審慎的態度因應。